

证券代码：834500

证券简称：猫诚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内部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

(十六) 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四)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

(十四) 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

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 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资产处置行为 (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十八) 审议批准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对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豁免股东会审

议资产的出售, 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资产处置行为 (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十六) 审议批准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对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豁免股东会审

<p>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股东会可在符合《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范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洽谈、签订协议文件，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执行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授权事项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七) 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股东会可在符合《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范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洽谈、签订协议文件，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执行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授权事项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可根据法律及本章程的明确授权，将特定事项的决策权（如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新股等）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有关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有关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所</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所</p>

确定的其它地点。	确定的其他地点。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p>

出决议。	出决议。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p>

<p>挂牌；</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挂牌；</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位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p>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p>有；</p> <p>(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p>	<p>为已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不设审计委员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p> <p>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p>

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并参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优化。

三、备查文件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